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督函〔2024〕82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322号建议的答复

粟琼代表：

《关于加快普惠托幼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》（第1322号）由我单位会同省民政厅、教育厅、人社厅办理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。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近年来，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科学谋划托育服务体系，不断完善主体多元、服务家庭、优质普惠的托育服务体系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的需求。

（一）高位推动，规划引领。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全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，立足群众“幼有所育”服务需求，将千人口托位数纳入福建“十四五”规划、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规划和妇儿“两纲”任务的重要指标，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，不断完善主体多元、服务家庭、优质普惠的托育服务体系。同时，将托育服务、托位建设纳入省政府重点任务事项督查范围，列入省领导重点工作任务清单，层层传导压力，定期督导推进，

强力推进托育服务发展。发挥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的作用，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社会监督，协同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普惠先行。坚持将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作为工作重点，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“公建公营、民办公助、托幼一体、医育结合、企业办托、校企共建、社区普惠”等多种普惠托育服务发展模式，不断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。自2020年以来，省委省政府连续四年将普惠托位建设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，仅省级就投入资金近3亿元，建设普惠托位近5万个，并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。同时，省卫健委、省发改委等5部门下发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的通知，积极稳妥解决普惠服务供给、普惠机构收费及认定、医育融合、服务监管等问题。实施幼儿园托班备案改革，简化幼儿园托班备案手续，备案材料由6种减少到3种。

（三）凝聚合力，多方参与。发挥政府引导作用，发改、财政等部门落实好土地、住房、财政、金融、人才等政策，着眼新增托位、收托运营、职业技能培训、示范机构创建等方面出台扶持、优惠措施，推动地方和部门落实责任，建机制，保持续，出经验。厦门市获评第一批创建国家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，并获得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。漳州、厦门在全省率先实施入托补助政策，对已备案通过且实行普惠的托育机构给予每人每月200-600元补助。省教育厅组织18所高职院校、

118 所中职学校开设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、幼儿保育、婴幼儿照护等托育服务相关专业，在校生约 1.4 万人，为托育行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省人社厅将育婴、保育等职业列入急需紧缺职业（工种），自 2021 年以来，全省共开展婴幼儿早期教育指导、育婴员、保育员等托育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6.7 万人次。组织 11.54 万人次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，9.77 万人次取得相应技能等级证书。厦门市探索实施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，在卫生系列职称评审中增设托育相关专业，引导从业人员专业化发展。省总工会出台培育爱心托育用人单位资金管理办法，对购买托位或提供托位服务的用人单位给予补助，明确基层工会可使用工会经费支持本单位开展职工子女托管、托育等关爱服务，进一步激发社会办托积极性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

近年来，省卫健委会同相关部门在托育服务方面做了一些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离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。特别是您提出的加快普惠托幼服务体系建设的五个方面的建议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，立足本职，积极作为，努力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，让人民群众满意。

（一）不断增加普惠托位供给。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国债支持，推动省、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、公办托育项目和普惠托育项目建设，带动地方政府基建投资和社会投资。发挥预算内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，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、价格

可接受、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示范机构。支持各地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拓展社区托育服务。结合托育行业发展和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将普惠托位建设重点放在用人单位、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建设上，增加托育机构数量，提升托育机构辐射范围，提升社会整体入托人数，不断提高普惠托位供给率。认真梳理全省托位建设、运营、备案、使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采取有力措施，不断促进托育服务规范发展。采取有效措施，提升托育机构备案率，加强对他们的监管和服务，坚决守住安全健康底线。

（二）着力降低普惠托育收费标准。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纾困扶持政策要求，协调各级政府在房租、用水用电用气、税收、防疫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支持，挖掘政策扶持力度和精准度的空间。用好用足国家和省里在“一老一小”方面的政策红利，在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上下功夫、做文章，指导帮助机构科学选点、建设、运营等，降低经营风险。支持盘活存量，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，调整优化并适当放宽土地和规划要求，支持各类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托育服务。鼓励引导各地探索实施托育服务补助政策，从而降低群众生育养育成本。

（三）加大托育服务人才培养力度。扩大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。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开设婴幼儿托育、早期教育、幼儿保育等专业，加快人才培养。抓好托育人才培养，规范托育机构负责人培训、发证、管理等内容，加强对保育员、育婴师培训和资格认证工作，培养一批高素质婴幼儿照护服务专

业人才。实施托育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能力提升工程，通过线上培育的方式对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及负责人进行培训，项目计划今年5月份开始试行。总结厦门在卫生系列职称评审中增设托育相关专业，根据学历层次、从业年限、技能等级等评审相应职称级别，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的做法，并适时在全省推广。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全省首届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技能大赛，不断提升从业人员队伍素质。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托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，提升托育专业技术人员实操能力。

（四）持续完善学前保障。深入实施我省“十四五”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，推进城镇公办幼儿园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，并在补助资金和项目数量上，加大园所修缮和保教设施更新配置比例，进一步优化城乡学前教育资源供给。加强幼儿园老师队伍建设，助力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。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育班，招收2至3岁幼儿。幼儿园开设托育班，经当地教育部门审查同意后，向原登记、注册机关申请增加托育服务的业务，并向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。

（五）增强家庭婴幼儿照护能力。充分挖掘和整合现有力量，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、新媒体等多种渠道，普及科学育儿知识与技能。鼓励各地采取积极措施，支持隔代照料、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。扩大家政企业上门居家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。鼓励有条件的托育机构与家政企业等合作，提供上门居家婴幼儿照护服务。统筹协调有资质的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和专业人员，依

托村（居）委会等基层力量积极参与，通过优生优育指导中心、“向日葵”亲子小屋、家长课堂、养育照护小组活动、入户指导等方式，提高家庭婴幼儿照护能力。充分发挥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积极作用，加大对农村和山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。

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杨闽红

联系人：李加华

联系电话：0591—87761106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5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，泉州市人大常委会，省政府办公厅。